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060號

原告 融鎰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融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浩彰

訴訟代理人 林少尹律師

被告 振勝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芝庭

訴訟代理人 藍振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原告原法定代理人李宗澤於訴訟繫屬中代理權消滅，業經新法定代理人李浩彰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；被告原法定代理人許惠雯於訴訟繫屬中代理權消滅，變更為林芝庭，據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核尚無不合，均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2月6日簽訂智能行銷獲客系統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復於同年3月5日簽訂系爭契約之附加合約（下稱系爭附加合約），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；惟查，兩

01 造固曾以系爭契約合意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嗣於
02 系爭附加契約合意約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
03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，有系爭契約、系爭附加契約可稽
04 （見本院卷第27、30頁）。觀諸系爭附加契約記載文字，堪
05 認兩造已重新約定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由高雄地
06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件應由高雄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
07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8 轄法院。

09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謝達人